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超光谱团队实验室科研基础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

2025年8月5日

**目 录**

[一、 磋商公告 3](#_Toc31977)

[二、 供应商须知 5](#_Toc21667)

[三、 供应商资格 7](#_Toc5972)

[四、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内容 7](#_Toc15000)

[五、 采购需求 8](#_Toc28373)

[六、 评审方法 1](#_Toc6149)1

[七、 供应商报价须知 13](#_Toc25322)

[八、 确定成交人与签订合同 13](#_Toc13074)

[九、 响应文件格式 14](#_Toc25479)

# 一、磋商公告

根据采购需求，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对“超光谱团队实验室科研基础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采购人名称：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

2、采购人地址：合肥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商园四期E栋

3、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超光谱团队实验室科研基础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

4、采购内容：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超光谱团队实验室科研基础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按科研用途进行吊顶和墙面粉刷等环境改造，以满足超光谱智能感知技术创新团队人员入驻开展实验工作需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项目地点：合肥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商园四期E栋，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参与方式**

1、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从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官网采购专栏（http://www.hfioe.cn/?c=36）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9：00（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电商园四期E栋10楼1018室

递交方式：响应人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送达至或邮递至指定地点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安全生产许可证。

2.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书面承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15395059365

电子邮箱： luchuan@hfioe.cn

**五、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响应人在采购响应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与联系人联系。

2、请响应人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送达至或邮递至指定地点 ，**逾期将不予接收**。

# 二、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超光谱团队实验室科研基础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 |
| 2 | 采购人 | 详见磋商公告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磋商公告 |
| 4 | 最高限价 | 18.9万元 |
| 5 | 工期 | 自开工之日起，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
| 6 | 施工地点 | 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电商园四期E楼，采购人制定地点 |
| 7 | 质量要求 |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 8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 9 | 近年类似项目要求 | 无 |
| 10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无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12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14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须按照第九章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和签字盖章，并密封。

2.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含电子版一份）**。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递交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电商园四期E栋10楼1018室 |
| 19 | 无效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未密封的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3.送达时间已超过采购邀请书规定时间的4.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5.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
| 20 | 缺陷责任期满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 21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本项目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在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即作为最终报价。 |
| 22 | 报价轮次 | 一轮。由于本项目磋商文件已能够较详细的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服务方案、内容以及合同条款，在服务方案、内容以及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即作为最终报价。 |

# 三、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安全生产许可证。

2.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书面承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四、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内容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响应声明；

（3）响应报价表；

（4）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涉及初步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承诺书；

（8）项目经理承诺；

（9）涉及详细评审的证明资料；

（10）业绩承诺函

（11）其他证明材料。

# 五、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超光谱智能感知技术创新团队实验室正在建设中，现有场地环境不符合光电实验室要求。需按科研用途进行吊顶和墙面粉刷等环境改造，以满足超光谱智能感知技术创新团队人员入驻开展实验的工作需要。

本项目采购的吊顶主要用于科研团队实验环境空间的基本建设。一方面，采用的石膏板与铝方通吊顶结构能够有效实现天花板空间的结构优化与功能分区，是后续安装通风、照明、监控等实验支撑系统。另一方面，满足科研实验室对室内环境稳定性（如洁净度、噪声控制、空间布局）的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

1、石背板造型吊顶（铝方通边吊）：38系列主龙骨0.8mm厚间距900，50副龙骨0.5mm厚间距300，9.5mm国标石膏板。国标轻钢龙骨，吊顶总面积约450平方。

2、铝方通吊顶：8mm吊筋，40\*100mm,厚0.4mm,间距150mm（国标），吊顶总面积约1160平方。

3、窗帘盒：宽30cm,深20cm，15mm厚木工板基层（需检测报告，满足设计施工要求），刷防火涂料三层、9.5mm厚双层石膏板面层，总面积约200米。

4.批刮腻子基层：采用成品腻子粉、界面剂拉法基，用于清理基层，修补，砂纸打磨。总面积约为800平方。

5、顶面乳胶漆涂刷：工程乳胶漆，面漆两遍，总面积约为800平方。

6、120mm轻钢龙骨隔墙：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双层双面石膏板加隔音棉），总面积约为145平方。

7、包管道：轻钢龙骨，阻燃版基层，石膏板，总数量22个。

注：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上述清单中材料中转及搬运费（含材料运输）、垃圾清运费（含处理费）、保洁费等未单独列项，供应商需考虑进综合单价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中转费、垃圾清运费、保洁费、环保检测费，管理及配合费用、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采购人需求。

**三、工程建设标准及依据**

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及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四、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安徽省、合肥市或行业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五、相关要求**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自行到现场仔细踏勘,踏勘现场及周边环境,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并对踏勘结果负责，考虑存在的风险，日后不得以“踏勘失误”为借口等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成交后承担由此产生的有关风险）。

2.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中转费、垃圾清运费、保洁费、环保检测费，管理及配合费用、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采购人需求。

**六、图纸**

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 六、评审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1、初审标准（涉及初步评审的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清晰、明确、可辨认，否则磋商小组可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形式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授权委托书 | 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其它要求 |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  |
| 2 | 资格评审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承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  |
| 供应商资质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项目经理 |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3、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书面承诺）**备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书面承诺函；** |  |
| 信用要求 |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其他要求 |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3 | 响应性评审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响应内容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响应有效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工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工程质量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付款方式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其他要求 |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磋商程序及要求**

2.1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两阶段磋商程序。

|  |  |
| --- | --- |
| 序号 | 磋商程序（两阶段磋商） |
| 第一阶段 | 技术、服务要求方面磋商 | 本项目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原则上不再与各供应商就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及拟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一对一磋商。 |
| 第二阶段 | 价格方面磋商 | 由于本项目磋商文件已能够较详细的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方案、内容以及合同条款，在服务方案、内容以及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即作为最终报价。 |

2.2两阶段磋商程序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编列内容** | **备注** |
| 3.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技术部分：80分报价部分：20分 |  |
| 3.2.2 |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报价参与报价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20分。 |  |
| 3.2.3 | 评分标准 |
| **类别** | **内容** | **编列内容** | **分值** |
| 商务技术部分 | 供应商类似业绩（18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具备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5万元的建筑工程装修装饰或维修或改造业绩的得6分，本项满分18分。注：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 0-18分 |
|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9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供应商项目经理每具备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5万元的建筑工程装修装饰或维修或改造的得3分，本项满分9分。注：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 0-9分 |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本项满分10分，其余酌情扣分。 | 0-10分 |
| 现场踏勘情况分析及相应措施：根据本项目的现场及周边实际情况，做出科学有针对性的相应措施，能有效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本项满分10分，其余酌情扣分。 | 0-10分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针对项目特点提供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详尽、可操作性强，安排合理。本项满分10分，其余酌情扣分。 | 0-10分 |
| 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本项目特点，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完整且科学，能满足施工需要。本项满分10分，其余酌情扣分。 | 0-10分 |
| 管理机制（6分） | 磋商小组根据拟配备的人员的团队机构设置、职责、专业配套、岗位、人员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6分，其余酌情扣分。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须体现拟任岗位、姓名、工作经验、专业等）。 | 0-6分 |
| 售后服务（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维保服务方案，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满分本项满分7分，其余酌情扣分。 | 0-7分 |

商务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先由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然后取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响应报价部分）由高到低推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则采取磋商小组组长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二）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维护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2]69号）、《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制定本项目评审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则采取磋商小组组长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初步评审**

4.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除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磋商**

4.2.1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6.2.1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2.2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6.2.3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最后报价**

4.3.1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6.3.1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6.3.3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4详细评审**

4.4.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4.4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5. 其他

5.1 供应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级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 七、供应商报价须知

1、本项目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在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即作为最终报价。。

2、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中转费、垃圾清运费、保洁费、环保检测费，管理及配合费用、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采购人需求。

3、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磋商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确定成交人与签订合同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成交后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死，供应商须满足本项目的一切要求，达到项目需求，中途不得增加费用。

成交后30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九、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超光谱团队实验室科研基础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二、响应声明

致：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超光谱团队实验室科研基础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出的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3）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

（5）我方承诺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年 月 日

## 三、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项目名称 |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超光谱团队实验室科研基础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 |
|  | 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响应有效期 | 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工期 | 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工程质量 | 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付款方式 | 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
| --- |
| 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项目信息 | 企业全称 |  |
| 企业基本信息 | 公司地址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是否在皖设立分值机构 |  |  | 分支机构分类 |  |
| 企业规模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总资产 | 万元 |
| 企业性质 |  | 所属产业 |  | 所属行业 |  |
| 是否特殊企业 |  | 就业人数 |  |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  |
| 供应商公章：填表日期： |
| 填表说明：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2、“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3、“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5、“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 独资”。 6、“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 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7、“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8.“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 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综合合价（元）** |
| 1 | 石背板造型吊顶 | 38系列主龙骨0.8mm厚间距900，50副龙骨0.5mm厚间距300，9.5mm国标石膏板，国标轻钢龙骨。 | 450m2 |  |  |
| 2 | 铝方通吊顶 | 8mm吊筋，40\*100mm,厚0.4mm,间距150mm（国标） | 1160m2 |  |  |
| 3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合计（元） |  |

注：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上述清单中材料中转及搬运费（含材料运输）、垃圾清运费（含处理费）、保洁费及环保检测费未单独列项，供应商需考虑进综合单价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中转费、垃圾清运费、保洁费、环保检测费，管理及配合费用、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采购人需求。

**六、涉及初步评审的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

6.2企业资质

6.3安全生产许可证

6.4项目经理

（1）注册建造师资格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6.5其他涉及初步评审的证明材料

## 七、书面承诺函

致：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

就贵方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超光谱团队实验室科研基础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磋商文件，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我方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2、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各项规定。

3、我方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情形；

4、我方无“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5、我方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标的能力（含技术、财务等各方面）。

6、我方承诺：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如未能实现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皆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项目经理承诺

致：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 (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响应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 九、涉及详细评审的证明资料

## 十、业绩承诺函

致：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签约合同价金额**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其他证明资料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